

关于爱贝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裁定受理爱贝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爱贝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寿杰；联系电话：191213182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4D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5 日